

#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予以审核，公司聘请 PINXIANG YU 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。

公司本次聘任的执行总裁职务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后正式生效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聘任生效后，PINXIANG YU 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